

证券代码：873228

证券简称：雷霆股份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预测，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441,2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游戏产品授权、研发服务、行政服务、电子设备转让	2,418,000,000.00	1,539,939,275.20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游戏运营服务、游戏周边产品销售、电子设备转让	5,000,000.00	1,745,666.64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	-	-	-	-

产品、商品				
其他	经营租赁	18,200,000.00	11,922,183.60	-
合计	-	2,441,200,000.00	1,553,607,125.44	-

说明：上表中关联交易主要根据公司目前运营及拟代理运营的游戏情况进行预计，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可能受到后续新游戏代理运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互动”），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住所为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2 室，法定代表人：王呈。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批发；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雷霆互动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九款第一项的规定，雷霆互动为公司的关联方。

2、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86.6482 万元，住所为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卢竑岩。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

可审批的项目)；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批发；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吉比特为雷霆互动的母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九款第一项的规定，吉比特为公司的关联方。

3、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娱乐”），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610-E33，法定代表人：陈一果。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软件开发；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文化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文化艺术经纪。雷霆娱乐为吉比特全资子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九款第二项的规定，雷霆娱乐为公司的关联方。

4、广州雷霆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雷霆互动”），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4 号 825 房，法定代表人：王呈。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广州雷霆互动为吉比特全资子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九款第二项的规定，广州雷霆互动为公司的关联方。

5、厦门奇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奇象”），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28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 207 号天地花园 C 幢 9 层 A11 单元，法定代表人：李赛。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

和网吧)；互联网出版；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批发；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司副总经理郑伟强担任厦门奇象董事，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九款第三项的规定，厦门奇象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翟健同时担任吉比特董事，公司董事卢竑岩同时担任吉比特董事、雷霆互动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陈拓琳同时担任吉比特董事，公司董事王呈同时担任雷霆互动总经理、广州雷霆互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董事梁丽莉同时担任吉比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为取得关联方研发的游戏运营权利，向关联方支付授权金，并在运营过程中根据协议约定向关联方支付游戏分成款	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游戏的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研发服务（公司根据需求，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游戏产品相关研发服务）	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及具体服务内容，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行政服务（公司根据需求，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各项行政服务）	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提供的服务质量、成本及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电子设备转让（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受让关联方的电脑主机等电子类资产）	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为关联方研发的游戏提供运营相关服务，收取运营服务费	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水平并根据游戏的具体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游戏周边产品	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游戏周边产品制作成本及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经营租赁	公司根据需求，承租关联方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成本及市场行情，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文件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其中，取得关联方研发的游戏的运营权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与关

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